

#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## 关于 2025 年度省直医疗保障定点医药 机构服务协议签订情况的通知

省直各定点医药机构、中心各科室：

为加强和规范医疗保障医药机构管理，规范医药服务行为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，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范本(2025 版)〉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[2025]10 号）、《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关于 2025 年度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续签及培训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省直定点医药机构进行了 2025 年度服务协议续签，并同步上传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；按照协议约定部分医药机构因放弃签订资格、未按甲方要求续签协议，医保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。现将具体名单公布如下：

- 附件：1、2025 年度省直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续签名单  
2、2025 年度省直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续签名单  
3、2025 年度省直医药机构服务协议不予续签终止  
服务协议名单

2025 年 6 月 6 日